

鲁自然资字〔2021〕98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豁免清单制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措施中“规范设计方案审查”的具体要求，现就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适用于符合经审定地块详细规划或用地总平面图要求，且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影响较小的特定建设工程。

二、具体要求

（一）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科学分析研判，结

合建设工程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实际影响，由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管部门，按照配套设施类、设备安装类、环境整治提升类、房屋建设类、市政设施类等五种项目类型，但不限于上述五种项目类型，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拟定工程设计方案豁免清单。结合建设工程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实际影响，拟定工程设计方案豁免清单，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免于编制工程设计方案。

（三）推行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对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的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且位于城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园区等经济功能区的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由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管部门拟定《告知承诺书》和实施细则，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正常申请审批还是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

三、高度重视

（一）建立机制。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管部门要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切实减负便民，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优化审查审批流程。

（二）强化监管。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管部门要同步制定相应监管办法，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予

以查处，维护规划实施的严肃性。

（三）政策支持。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管部门要勇于创新突破，在深入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适用范围。省厅将适时调度各地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工作开展情况，对优秀做法、先进经验予以全省宣传推广。

各地市在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工作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省厅反映。

联系人：潘武林，联系方式：0531-88583579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